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考前诚信承诺书

本人考试前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职业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四川开放大学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工龄证明、证件等相关材料。如有伪造学历、工龄、资历、伪造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在任何一个环节核查出信息造假，由此造成的成绩作废等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四川开放大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自贡分中心没有举办考前培训班，本人如果有参加社会机构举办的考前培训均为本人自愿，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是经省、市职鉴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即生成组考数据，认定机构为此已筹备一系列方案和准备措施，考生无论是否如期参加认定，相关经费支出已经发生。因此，本人自愿接受已缴纳的认定费在考前15个工作日至认定日之日内不作退还。

五、在认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果受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终止或延期，相应认定费可转入下一批次或部分退还本人，本人自愿接受。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